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最新消息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8.1、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可能變更；(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豐盛及中國傳動（據豐盛所告知）謹此公佈，豐盛及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按暫定轉讓價範圍每股中國傳動股份人民幣9.99元至人民幣11.25元（「**暫定價範圍**」）買賣Five Seasons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權益（其將佔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之51%以上但不超過73.91%）（「**可能買賣事項**」）。

可能買賣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及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框架協議，潛在要約人、豐盛及Five Seasons將真誠磋商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可能買賣事項協議。不論彼等是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公佈將另行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知會市場。除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及框架協議外，彼等並無就可能買賣事項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

誠如框架協議所載，潛在要約人預期中國傳動將於完成可能買賣事項前出售中國傳動之下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

附屬公司

- (1) 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90.0003%股權；
- (2)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75%股權；
- (3) 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89.36%股權；

- (4) 南京晶瑞半導體有限公司(「**南京晶瑞**」)與江蘇晶瑞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晶瑞**」)，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南京晶瑞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60.9705%股權，而江蘇晶瑞為南京晶瑞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南京南傳激光設備有限公司(「**南傳激光**」)與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高傳四開**」)，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傳四開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99.15%股權。南傳激光乃由高傳四開擁有5%股權及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2%股權；
- (6) 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95%股權；
- (7) 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中傳重機**」)及中傳重型機床南京有限公司(「**中傳重機南京**」)，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傳重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90%股權。中傳重機南京由中傳重機及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5%股權及0.5%股權；

聯營公司

- (8)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49.58%股權。
- (9) 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29.63%股權。
- (10) 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依晶光電**」)及內蒙古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京晶光電**」)，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南京依晶光電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29.63%股權，而內蒙古京晶光電為南京依晶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投資

(11) 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國傳動間接擁有15%股權。

上述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傳動之非齒輪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機床、柴油機、芯片、鍋爐及冶金設備等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豐盛及Five Seasons已同意促使中國傳動進行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尚未就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協議。當訂立有關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之具體協議時，中國傳動及豐盛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擬訂，可能買賣事項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 (b) 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有關可能買賣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強制性要約的草擬公佈的准許；
- (c) 備案已提交並獲相關反壟斷部門正式接納，且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已獲准許，或因相關反壟斷部門的有關法定審查期限屆滿，根據相關反壟斷法律有條件或無條件按潛在要約人信納的條款被視為准許；

- (d) 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授權地方機構）、中國浙江省商務廳（或其授權部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地方機構）就外匯核准的合資格銀行以及可能會涉及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的其他有關部門及第三方的授權及批准、向其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及通知，各條款獲潛在要約人合理接納，所有有關授權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並於可能買賣事項完成時仍有效，而有關部門或第三方無意作出撤回或不續期的聲明、通知或資料；
- (e) 自潛在要約人的股東取得有關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的批准；
- (f) 豐盛自股東及監管部門取得有關可能買賣事項的必要批准；
- (g) 豐盛及Five Seasons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於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於重大方面概無存在將違反任何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其他事宜；
- (h) 概無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違反其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i) 除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外，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運營或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除中國傳動股份因刊發有關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未持續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外，中國傳動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
- (k)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有關將中國傳動股份除牌或對中國傳動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出異議的指示，概無出現將對中國傳動股份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l)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就或因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而發出任何指示以暫停中國傳動股份買賣、註銷或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潛在要約人作出的自願申請除外）；

- (m)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頒令、程序、查詢或調查而可能令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成為非法或被禁止或受限制；及
- (n) 根據令潛在要約人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

框架協議將在下述時間中較早發生之時截止：(i) 2018年9月30日；(ii)相關各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時；或(iii)潛在要約人書面通知豐盛及Five Seasons終止可能買賣事項之日。

購買預案

潛在要約人已就可能買賣事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重大資產購買預案（「**購買預案**」）。**購買預案**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刊發。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7年修訂）》（「**第26號指引**」）規定須披露可能買賣事項之臨時交易價。因此，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框架協議內載明暫定價範圍，而有關暫定價範圍亦於購買預案內披露。

第26號指引亦規定須披露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

暫定價範圍

暫定價範圍乃根據(a)豐盛與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的磋商；(b)假設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將於可能買賣事項完成前完成；及(c)中國傳動股份的現行市價得出。暫定價範圍乃經計中國傳動總市值及考慮包括控制權溢價、中國傳動之資產質素、盈利能力、行業地位、品牌、渠道價值、業務前景、發展潛力、協同效應及自上個財政期間後發生之事件等因素後釐定。由於有關因素之情況可能會隨著時間流逝而變化，且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在磋商有關可能買賣事項的最終價格，彼等認為於框架協議內設定價格範圍更為適當。可能買賣事項之最終價格尚待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並將載於正式買賣協議內及以港元向公眾公佈。

潛在要約人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disclosure.szse.cn/m/drgg.htm>)刊發購買預案之完整版(以簡體中文呈列)。

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

誠如購買預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傳動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943,979,000元(「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猶如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乃按照指引第26號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構成一項溢利估計及須由中國傳動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第2項作出呈報。由於本聯合公佈因訂立框架協議及刊發購買預案(其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所規定)而作出，鑑於時間緊迫，中國傳動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根據代表潛在要約人作出之確認，豐盛及中國傳動已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買預案內並無載列與豐盛或中國傳動有關且先前未由豐盛或中國傳動披露之任何重要新資料或重大新意見。

警告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請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呈報，及並未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故彼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評估該等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強制性要約之利弊及買賣豐盛之證券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備考中國傳動溢利淨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呈報及有關報告將於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之最終協議訂立時載入由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予彼等股東之下一份文件。

可能強制性要約

受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所規限，倘可能買賣事項獲落實及完成，其將導致於中國傳動之控制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可能強制性要約產生變動。

每月公佈

載有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及於任何情況下會於每月發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為止。

注意

概不保證可能買賣事項將會落實。倘可能買賣事項之完成發生，潛在要約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即使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但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正式買賣協議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